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16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320211697939236T	第七条 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320211697939236T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明明	1190	59.50
2	孙 阳	50	2.50
3	马建华	20	1.00
4	丁锡清	20	1.00
5	胡航宇	20	1.00
6	陈 虹	300	15.00
7	顾 伟	220	11.00
8	周新颖	120	6.00
9	吴广胜	60	3.00
合 计		2,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胡明明	1190	59.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2	孙阳	50	2.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3	马建华	2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4	丁锡清	2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5	胡航宇	2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6	陈虹	300	1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7	顾伟	220	1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8	周新颖	120	6.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9	吴广胜	6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日
合 计		2000	100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5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公司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p>	
7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p>
8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9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10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1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非独立</p>

<p>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p>	<p>董事候选人,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推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推荐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	--

	<p>监事总人数之积。</p> <p>.....</p> <p>(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p>
12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处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3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p>.....</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15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采购劳务、燃料和动力以及签订业务合同销售设备或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采购劳务、燃料和动力以及签订业务合同销售设备或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p>

<p>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的审议决策如下：</p> <p>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的审议决策如下：</p> <p>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p>
--	--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p>
---	--

	<p>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p>	
16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7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若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若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p>
18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0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1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22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23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24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5	<p>第一百六十条</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p> <p>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p>

<p>见；</p> <p>.....</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p>.....</p> <p>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p>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p>.....</p> <p>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1）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p> <p>（2）.....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4、.....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p>
--	--

	<p>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p> <p>（2）……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p> <p>4、……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p>	<p>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p>
26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27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8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29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30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31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行清算。	
32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p>
33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34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35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